

我的 菩提路

Wu-guan Shih, Shan-tsang Shih, et al.
釋悟圓、善藏法師等◎著



正智出版社

我的菩提路

釋圓法師等 合著

我的菩提路／釋悟圓等合著。 —初版—

臺北市：正智，2007— [民96—]

冊； 公分

ISBN 978-986-82992-2-1 (平裝)

1.佛教—修持

225.79

96004454

我的菩提路

著述者：釋悟圓等合著

校對：章乃鈞 陳介源 白志偉 李嘉因

出版者：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

二二台北郵政73-151號信箱

電話：〇一一28327495 28316727

傳真：〇一一28344822

郵政劃撥帳號：一九〇六八二四一

出版執照：行政院新聞局

局版北市業字第1016號

：飛鴻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銷 231台北縣新店市中正路501-9號2樓

電話：〇一一82186688 (五線代表號)

傳真：〇一一82186458 82186459

初版：公元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千五百冊

成本價：正覺同修會購贈 不得販賣

《有著作權 不可翻印》

發

願

文

願我修學大乘理 不過聲聞緣覺師 願我得遇菩薩僧 受學大乘第一義
不久見道證真如 隨度重關見佛性 隨我導師入宗門 親證三乘入無我
願具妙慧勇摧邪 救護佛子向正道 普入大乘第一義 受學究竟微妙理
願隨導師學種智 通達初地法無我 修除性障起聖性 發十無盡大願王
願我依佛微妙慧 善修菩薩十度行 無生法忍增上修 地地轉進無障礙
乃至究竟菩提果 不捨眾生永無盡 願我世尊恒慈愍 冥祐弟子成大願
南無釋迦牟尼佛 南無十方一切佛 南無大乘勝義僧 南無究竟第一義

如聖教所言，成佛之道以親證阿賴耶識心體（如來藏）爲因，《華嚴經》中亦說證得阿賴耶識者獲得本覺智，則可證實：證得阿賴耶識者即是大乘法中之開悟者，即是大乘別教勝法真見道者。經中、論中又說證得阿賴耶識而轉依識上所顯真實性與如如性，能安忍而不退失者即是證真如、即是聖人，當知親證阿賴耶識時即是開悟見道也；除此以外，別無大乘別教、圓教正法之真見道；若尚有他法可作爲見道內容者，則成爲見道內涵有多種，則成爲實相有多種，則違實相絕待之聖教也。

——平實導師——

般若實相之證悟，唯有親證如來藏而現觀其真如法性，方屬真悟，餘者皆非真悟。今時諸方大師悉以離念靈知心作爲真如心而謂爲悟，即違常識認知；此謂離念靈知意識心夜夜斷滅故，是現實生活中即可體驗之常識故，亦是醫學界共同認知之常識故。佛法中亦謂離念靈知心從因緣生，於悶絕、正死位、滅盡定、無想定中亦如是，悉必斷滅故。離念靈知心必須因與緣具足，方能出生；因者謂第八識如來藏心體及其含藏之意識覺知心種子，緣者謂意根心、法塵、五色根作爲俱有依。此一因三緣，若缺其一，意識離念靈知心即不能出生於人間，即無法有知覺性現行，何況繼續存在與運作？若離念靈知意識心或離念靈知心之知覺性，可認作證悟標的之實相心、可認作真如心者，則應實相有五：離念靈知意識心、意根、法塵、色身五根、如來藏，則大違法界實相絕待不二之理。若所生之意識心可以認定爲實相心，則意識心所依緣之意根等三法，以及能生意識心之最終心如來藏，當然更屬實相！則是實相有五，大違聖教與諸賢聖之理證！亦違禪宗諸祖及當今一切真悟者之實證！知此，則開悟證聖之標的，可以知之矣！稍有世間智之學人，聞此即當知所檢擇也！

——平實導師——

目次

第一篇：釋悟圓法師	017
第二篇：釋善藏法師	020
第三篇：林欽源居士	069
第四篇：邱美芳居士	076
第五篇：謝秀蓁居士	084
第六篇：劉正琴居士	091
第七篇：洪美珍居士	112
第八篇：徐義雄居士	116
第九篇：曾蓉蓉居士	128
第十篇：黃正榕居士	132
第十一篇：蔡青利居士	140
第十二篇：林育才居士	146

第十三篇：段凡中居士	1	6	8
第十四篇：劉惠莉居士	1	7	6
第十五篇：詹益墩居士	1	8	4
第十六篇：葉經緯居士	2	0	2
第十七篇：劉惠淵居士	2	0	8
第十八篇：劉楚妍居士	2	1	9
第十九篇：黃惠卿居士	2	3	5
第二十篇：張正萍居士	2	5	7
第二十一篇：周子全居士	2	7	1
第二十二篇：林明佳居士	2	8	7
第二十三篇：施瑞雯居士	3	0	1
第二十四篇：蔡華容居士	3	1	3
附錄：公案拈提一則——石霜犬吠	3	2	7

代序——崎嶇難行的佛菩提路

佛菩提道，本來難行；非諸聲聞四果聖人所能行，亦非諸緣覺聖人所能行，彼等非凡夫之二乘聖人所不能修證及履踐故，彼等唯能親證聲聞菩提、緣覺菩提之解脫道故，故大乘法中說彼等聖人雖非凡夫猶名爲愚，證明佛菩提道確屬難行、難證之法。縱屬有人眞行菩薩道、以求證悟般若者，亦復多有遮障故；乃至已經證悟般若之後，仍然有可能因爲尙未通達故，以及所知障中見道所斷之異生性遮障猶未斷盡故，而有「誤會甚深般若於前，復因私心而造謗法、謗賢聖於後」等事發生；由是緣故，乃有二〇〇三年初之楊、蔡、蓮等人不能忍於阿賴耶識之本來無生，欲外於此實相心而別求另一子虛烏有之如來藏實相心，返墮離念靈知意識境界中，謂之爲退失大乘無生忍之凡夫。

然而，彼等之退失於大乘無生忍者，皆由早年證悟之時，平實未曾先行殺卻彼等諸人之我見，復又加以極明白之機鋒，令其悟得容易；或如楊先生之由余爲彼明講密意，以致我見未斷、般若實智不生、疑見難除；復又未觀根器，皆令隨學之一切人悟入如來藏境界，其疑終不能斷。由是緣故，彼等緣猶未熟而得悟入者，後皆不能安忍於如來藏之本來無生，不肯依佛聖教次第修除性障

及進修一切種智，乃轉生妄想，欲冀一悟即得成佛——一悟即證佛地真如；或如後時之冀望一悟即得入地證聖——一悟即證初地真如；皆坐我見未斷所害，欲以之取敬於他人：始終有「我」欲受他人恭敬、供養。

亦因自身見地未得通達，是故不能安忍於如來藏之本來無生，意欲別覓子虛烏有之妄想如來藏，以爲更勝妙之修證，不料返墮於常見外道之離念靈知心，回墮於常見外道凡夫知見中，我見復萌。亦因所知障中極爲寬廣之異生性未曾斷盡，緣於破法者之邪見論著所害，不能信入自己依止眞善知識所悟入之如來藏爲眞實如來藏，欲外於眞實如來藏阿賴耶識而別覓子虛烏有之另一如來藏，是故轉墮於凡夫境界中——返認離念靈知意識心爲如來藏——誤以爲意識離妄念時之靈知才是眞正之如來藏，自認爲證量更高於眞善知識，自認爲返墮之意識心體是更勝於善知識所教授之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便大膽否定善知識所傳授之眞實如來藏。此即是大乘見道福德與基本智慧皆尙未滿足之人，故有如是退轉而誤以爲增上之事發生；便如佛世數億人天悟入第七住位般若正觀，此等數億人天隨後即有八萬人退失於佛菩提；此乃五濁惡世常所得見之事相，本來無足爲奇。然因事關學人道業，亦關乎學人未來無量世之利益，故不得不說之；何以故？謂學人若遇如是惡知識，而隨之謗法、謗賢聖者，成就上品誹

謗三寶重罪，此乃無間地獄罪，捨壽後之未來無量世界報，極爲慘痛，是故不得不說，藉以警覺諸人：凡未親證之前，不可隨人胡言亂語、妄傳謠言，否則後後無量世中縱能世世深重懺悔，正報已成就，已無所益、亦無所濟矣！

至於一般人之難以悟入甚深般若者，率多由於未對聞所未聞妙法生信之前，或於初起信時隨即被別有居心之人，以誹謗、否定之手法，將所未曾聞之深妙正法，誣爲邪魔外道法，恐嚇未生正信或初生正信之學人，令其恐懼而致退轉於甚深般若正法，聞之即懼，尚不敢私閱菩薩所造甚深般若正法書籍，尚不敢檢閱其理是否果如他人所言之爲邪魔外道，何況敢於前往親聞？何況敢於信之、受之而習學之？由是緣故，遮障末法時世學人見道之機緣。

如是之事，所在多有；自平實出世弘法以來，屢見不鮮；如是惡知識，將最勝妙、可令學人確實見道之大乘正法，謗爲邪魔外道法者，固有其後世尤重純苦之無量世因果，亦有多屬輾轉聽聞謠言，而彼自身其實未曾研讀甚深般若正法書籍，尙未略加探討，使人云亦云而否定之，致令多諸學人淹沒此世證悟之機緣，可謂之爲斷人法身慧命者。

間有名聞諸方之惡知識「大師」，恐其法眷屬聽聞或閱讀平實諸書已，即將漸漸具有簡擇法義正邪之能力，則必漸漸了知彼等惡知識之法義、之證悟皆

爲虛妄不實之謬說，因此而恐懼座下法眷屬日漸流失，名聞利養無復得存；由此憂慮爲緣，便故意無根誹謗平實所傳之世尊正法爲「非世尊正法」，而以言語私下謗之，冀平實無以聞之、無以回應。然而如是作爲，既是誹謗甚深正法之謗法行爲，亦是無根誹謗賢聖之地獄業，皆墮無間地獄之重罪中。

復有尙在凡夫地之學僧，緣於他人所給與之錯誤教導，每輕在家相之諸地菩薩，不知大乘經中所言眾多菩薩衆，多屬在家菩薩；故彼法師雖已雙受聲聞比丘（比丘尼）戒及大乘菩薩戒，然終不以大乘菩薩戒爲主要依止，仍以聲聞出家戒爲主要依止；復不以大乘法中之般若或種智證量爲憑，亦不服在家菩薩之般若證量與果證，是故心中每以凡夫僧實之身分自高，常輕一切住在人間弘法已有修證之在家菩薩；由是緣故，往往被人利用於不知不覺之間，自以爲是修正行、作大事者。此如正覺同修會於二〇〇三年初時，楊先生因爲私心不遂故，思欲徹底打擊正覺同修會，令其瓦解冰消，是故私向人言曰：「我們將由出家法師來寫書、寫文章，破盡蕭平實的法，不必我親自動手寫書來破他。」果然隨後即有法蓮師、紫蓮師二人被利用，寫出《辯唯識性相、如來藏與阿賴耶識》二本不像書的經文剪貼簿，已被我會台南共修處老學員所組成之法義辨正組，以《辨唯識性相》及《假如來藏》二書所破，至今不能回辯、不能自救。

復有「楊」先生夤緣六龜鄉空生精舍之慧廣法師，前往拜訪，將其邪說盡行相告，誤導慧廣法師，倡言：「明心即是見性，見性即是明心，實際上並沒有眼見佛性這回事。」慧廣法師聞之，信以為真，乃改變先前信受印順識唯有六之邪見，因此後來承認確有第八識如來藏，亦著文承認有如來藏，並信「楊」先生「明心即是見性」之邪說，欲廣作文章而破見性之法；然無絕對把握，又恐後果傷損自己，乃先以電子郵件而化名質疑平實所授眼見佛性之法，作為試探。平實當時以為：若人唯以化名質疑，不肯留下真名與地址者，其人絕非真實求法者；其心既然不誠，則不必給與回應。遂置之高閣，未與答覆。

慧廣法師等候半年時間，不知平實不予答覆之緣由，誤以為平實無法答覆，誤以為確實抓到本會正法確有瑕疵之證據，便增補其質疑之文，而以法名具文登載於唯有法師才能見聞之《僧伽雜誌》，公開質疑世尊所傳眼見佛性之法，將世尊眼見佛性最勝妙法橫加扭曲，淺化為同於明心境界、同於意識境界；遂有本會正光居士造《眼見佛性》一書，回應慧廣法師壞法之愚行。至此，信受古高麗月忠法師所造《釋摩訶衍論》偽論之所謂龍樹後族者，可謂全軍覆沒矣！龍樹後族一名，信用已經全然破產，無法再令任何人人生信。彼等若心中不服而記恨者，此後唯有另化新名，再於網站上誣謗本會正法；縱使能以化名再

造破法重罪，終難再以龍樹後族之名取信於人也！亦因本會回應慧廣法師龍樹後族之質疑，致使慧廣等人強牽僞論《釋摩訶衍論》於龍樹聖僧身上，有損龍樹聖僧令名之真相，大白於天下，令今時後世一切人，都不能再以《釋摩訶衍僞論》中之邪見而污損聖龍樹令名，從此還龍樹聖僧本來無瑕之聖名，今時後世將無人能再假藉僞論玷污龍樹聖名也！

如斯法蓮、紫蓮、慧廣三人者，同屬大乘僧伽之一員，而皆以聲聞戒、聲聞心態住心，不能實依大乘法而依止於菩薩戒，不能真實住心於菩薩心性之中。當知：諸地菩薩少有示現出家相者，尤其是等覺菩薩，十之八九多屬在家身相之天身，長髮披肩、胸佩瓔珞、臂掛寶釧、腳踩蓮寶，來往諸佛國土而奉侍諸佛，親聞妙法，而法蓮、紫蓮、慧廣不能知此。正因心存聲聞僧之自大心態故，不願被正法利用以成就護法廣大功德，反被惡見者輕易利用，公然誹謗甚深微妙正法而被破斥，致令人間僧伽極為高貴之地位有所損傷，乃是僧伽二眾中之大罪人。如斯三人輕易誹謗正法，以謗法、謗證悟賢聖之惡業，破壞僧伽高貴本質，豈唯此世身敗名裂、遭教界有識之士所輕？捨壽後之未來無量世中，仍需一一親歷三惡道境界，遭逢無量無數世極為慘痛之尤重純苦異熟果報，百餘劫後方能重回人間，復與大乘佛法緣淺，極難入諸菩薩數中，自障己身無量世之

道業，又復苦痛無邊，誠可哀憫！令人不勝唏噓！

由以上舉證之人與事等事實，證知大乘佛菩提道絕非輕易可行之道，是故名之爲崎嶇難行之佛菩提道。然而此道雖然永遠崎嶇難行，卻是一切大乘佛子遲早必行之路，捨此無由成佛故。既然大乘行人不論早晚皆必須行走此道，則於此道中行時，必須有福、有德、有眼；有福者，謂能以其大福遠離值遇惡知識之因緣，能依止真善知識而不退失；有德者依止之後心存謙恭，聞人誹謗善知識時，可藉以制止自己產生人云亦云而謗正法之過失；有眼者，縱使親遇惡知識時，自能辨之而遠離之，並能教導眾生同皆分辨種種遮障佛道修證之惡知識。若是少福、無德、無眼，終難逃避如是自害害人之事相，是故法蓮、紫蓮、慧廣三人，少福、無德、無眼，致有遭人利用而妄謗正法之事，可供諸方大師與學人借鑑；故此正理與事實，應當披露之，以爲佛門四眾前車傾覆之鑑，慎勿輕易隨人言語轉謗正法及諸菩薩。

然今有已在大乘菩提正法中證悟之釋善藏法師，發起菩薩心性，以其自身證道過程之迂迴辛苦經歷，不顧自身顏面，爲救同被誤導之佛門四眾學人，是故發起大心，披露自身親所經歷之真實現事，願以自己被誤導遮障之經驗，警覺佛門四眾弟子：對於聞所未聞深妙正法，應當如實聞之、閱之、檢驗之，然